

13427

湖北省民政廳

6

附番已
夏先生
改正
沈友銘
九五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請夏彥儒先生
審核不其
以之

建
31008

31008

圖

連

民政廳

類

附件

次文

此圖製印係指點建築圖案四張連同原扣圖案三張函復查由

13427

擬稿

辦員王應此

稿

科長沈友銘

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九月九日 時蓋印
九月十二日 時封發

檔案 字第 3100 號

八月九日 時擬稿

月日 時核簽

月日 時判行

月日 時繕寫

月日 時校對

全

銜公函 三十年八月 日

字第

號

一准

青廳四年八月一日民本施字第一二七五號公函檢送擬繪鄉

伴辦公地點建築圖案內不合新式構造原則，囑指定技士一員

申請新式建築圖案各二份見復專由三

二經^查原送圖案^查製詳圖四張，相應連同原圖案函復

查且為荷三

此致

民政廳

附送製圖四張
原繪圖案四張

說明一份
廳長朱○○



240

王先生辦

圖復

正原送圖

案代製詳

備四張送還

項查三

銘六六

事

由

為請指定技士代擬鄉保辦公地照建築圖案請
查照見復由

公函

三十年五月

府民政廳

民本施

字第

22785

號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八日

一奉

主席諭：思鄖兩縣完成新縣制，亟應飭縣分別建築鄉鎮公所，係辦

公處，藉以改變觀瞻，集中民衆力量，等因。

二本廳曾依中央訓練團頒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攷材
料所附圖案擬繪，因不合新式構造原則，特將原圖式及說明
隨函檢送，故希

查照指定技士一員，重擬新式建築圖案，各二份見復為荷。

此致

建設廳

附送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建築圖式各二份、說明一份。

廳長 朱懷冰



監印胡

校對劉

湖北省档案馆 (repeated watermark)